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二稿)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10.24
姓名	陳貞君
服務單位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職稱	助理
電子郵件	childhiv@gmail.com
建議修正為： 10.24 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2018年5月公布)未及適切納入聯合國2018年發布「全面性教育」相關內容，將先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課程手冊進行相關文字補充說明，待課綱可進行修訂時，再全面檢視內容及融入符合本土化的脈絡並加以修訂。本補充說明於定稿後公告於本院網站及提供國教署國教輔導團與學群科中心參考，做為教師增能培力教材之運用。【教育部】 說明： 第三次國際委員結論性意見第44點： 審查委員會對於學校課程沒有針對兒童、青少年、青年不斷發展的能力提供適齡、科學上準確的、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全面性教育深感關切。審查委員會亦關切不同家長、宗教、教育團體間之衝突與攻擊，以及政府並未適當回應以解決問題或為學校課程提供指引。 委員的意思並非要納入聯合國2018年發布「全面性教育」相關內容，所有的教材內容應該是參考並要視我國本土的文化脈絡，更要符合委員所關切不同家長、宗教、教育團體間之衝突的解決，而不是全盤納入。	
繳交方式： 1. 請於12/10(五)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 [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二稿)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16.24
姓名	陳貞君
服務單位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職稱	助理
電子郵件	childhiv@gmail.com

建議修正為：

16.24 為保障雙性人（現正名為「性發展障礙」）及跨性別者權益，行政院2017年由政務委員召開「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會議，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督導各部會檢視各式文件表單、盤點法令規範。2018年召開研商「盤點現行法令及身分證等文件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會議。2020年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決議略以性別變更登記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規劃委託研究，提出法制化建議及草案，內容包含性別認定及性別變更認定要件、認定程序、變更性別者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等，**且需有專業的醫療評估。尤其對不願摘除性器官者即想改變性別之跨性別者，更須審慎專業的精神醫學評估，不可貿然改變其性別，才符合其最佳利益。**並比照反歧視法草案委託研究模式，朝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方向規劃。預計將於2022年1月完成。

說明：

1. 雙性人及跨性別者此二群體性質完全不同，竟用同一條文處理，不符合各自最佳利益。

1)雙性人已於芝加哥共識會議正名為「性發展障礙」，是須經專業醫療團隊（內分泌、精神科、兒科、檢驗等）整體評估其性別的群體。因其生殖器官及荷爾蒙可能發展不完全，大部份須醫療協助。其性別認定不應與生殖器官發展正常的跨性別者同等看待。

Consensus statement on management of intersex disorders. (2006) Arch Dis Child. 91(7): 554 – 563. doi: 10.1136/adc.2006.098319

2)跨性別者很高比例有其他精神疾病，對不願摘除性器官者即想改變性別，更須審慎評估。政府未正視精神疾病這些潛在問題，貿然就跨性別者主張之性別予以變更，對跨性別者及社會大眾傷害極大。

a Campo, J., Nijman, H., Merckelbach, H., & Evers, C. (2003).

Psychiatric comorbidity of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s: a survey among Dutch psychiatrists. *Am J Psychiatry*, 160(7), 1332-1336.

doi:10.1176/appi.ajp.160.7.1332

2. 全條文謹見法律及權利，此二群體最須要的醫療協助隻字未提。這樣處置違反真正的人權

繳交方式：

1. 請於12/10(五)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